

DOI:10.12361/2661-3263-05-11-120768

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路径探讨

赵淑华

冠县统计局, 中国·山东 聊城 252500

【摘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统计工作的现代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站在新的起点上,对“十四五”统计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有更高的认识,提高站位,更好的把握大势,更好地把握新的方向,更好地发挥新的作用。基于此,本文将重点放在了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路径上,首先对目前统计法治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其次,提出了几项具体的建设路径,以期为新时代的统计法治建设提供一定的借鉴。

【关键词】新时代;依法统计;法治建设;建设路径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Statistical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Shuhua Zhao

Guanx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Liaocheng, Shandong, China 252500.

[Abstract]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modernization of statistical work is also accelerating. Standing at a new starting point, it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statistical legal work in the 14 th Five-Year Plan: we should have a higher understanding, improve our position, better grasp the general trend, better grasp the new direction and better play a new rol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statistical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Firstly, it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statistical rule of law work. Secondly, it puts forward several specific construction paths in order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istical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New era; Statistics according to law;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path

依法统计是持续改进统计工作的有力保证,在统计体制逐步健全,统计工作逐步深入的同时,人们也越来越重视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对统计法制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保证数据质量,并进一步凝聚起法律上的共识与合力,必须在统计工作中,强化统计法制建设,为依法统计奠定坚实的法律依据,防止和惩罚统计弄虚作假行为,持续增强全社会对统计法治的意识与支持。同时,要保持统计法治新常态,就需要加强保障,守正创新,积极作为,将普法与统计工作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将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从而为全面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 新时期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

1.1 缺乏对统计法治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在统计法治建设过程中,既要贯彻执行基本原则,又要增加对统计工作的重视。但是,现实中,大多数领导人员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在具体实施中所可能存在一些统计数据的造假、

篡改或者隐瞒等问题。有的统计工作者在搜集数据时,对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等环节中存在的规范、不科学或者不完整等情况,导致最终上报的数据存在较大的误差。

1.2 缺乏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

统计人员多数为财会人员兼任,且变动较大;乡镇的基础统计工作比较复杂,在进行日常的统计工作之外,还需要进行诸如普查、抽样调查等其它的调查,这就造成了乡镇统计队伍不够稳定,从而造成普法宣传力度不够。

1.3 需要加强统计法律意识

一些企事业单位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对统计工作的配合度不足,存在着迟报、漏报等情况;部分企业为了一己私利,隐瞒、虚报自己的经营成果;有些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对不合理的数字不予查证;在利益的驱使下,一些管理人员弄虚作假,甚至干涉统计执法^[1]。

2 新时代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的有效路径

2.1 强化法制观念, 确立了统计的基本原则

统计单位的本质是一个政治机关, 而它的根本属性是政治性, 必须在党的领导下, 加强对统计数据造假和弄虚作假的预防和控制, 以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要坚持以“十三个不得”“四条红线”为“高压线”, 提高自觉性、紧迫性, 维护统计数据的权威性、严肃性, 杜绝弄虚作假。具体可从以下方面进行:

2.1.1 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教育, 提高法律意识

一要提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法制观念。要认真研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深入理解和掌握其基本原则和要求、措施和规章, 并将其列为首要任务。集中学习的方式有: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党支部专题学习会和专题培训班。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干部、青年干部的学习和训练的必修课程; 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召开有关统计法制的专题讲座, 做到宣传普及。二要加大宣传力度, 对有违法违纪现象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警示; 三要把有关贸易、工业、投资、服务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发放给各级党政领导和企业工作人员, 以及有关统计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单, 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 促进统计工作的良性发展。

2.1.2 增强统计自身的执法基础、法治素质

一是要着力解决当前我国统计法制建设中存在的不足。目前, 我国对统计法制工作的各个层面都进行了严格规定, 但是仍然有部分统计部门存在着“上面雷声大, 下边雨点小”的现象, 工作的执行情况不佳。要按照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 进一步理清统计法制建设的新思路, 在新常态下大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要积极落实统计法治工作的资金, 不断提升法治工作的硬件设施, 为普法、执法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保证。二是要妥善处理执法单位未设立的问题。各地方统计局也要按有关要求成立执法机构, 配备相应的执法力量, 以解决统计局工作“有人干”的难题。三是要有效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素质^[2]。部分地区统计执法队伍存在着专业素质不高、工作与工作不相适应等问题。因此, 首先要增强队伍的责任意识, 深刻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 在思想上明确工作的重要性, 增强工作的责任感。

2.1.3 加大执法力度, 提高执法检查水平 要以统计权责清单为依据, 构建“一单两库一细则”, 以敢于亮剑、敢于较真的态度, 对统计执法进行全面的检查, 对各种统计违纪违法行

进行严格的查处; 要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公布和联合惩戒机制进行严格的落实, 并对其进行积极、公开的曝光, 使其能够充分的发挥出统计法治的威慑力; 要克服“宽松软”的统计违规问责现象。在执法检查中, 如果发现有统计人员违法操作, 或者有工作人员不遵守法律法规, 都要给予处罚, 维护好统计法律的严肃性。

2.2 从基础上做起, 保证原始数据的质量

在保证统计数据的来源质量方面, 要加强对统计基层的夯实, 要对调查数据进行客观、真实的审核。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 推动企业电子统计账户的建设, 强化统计基础设施, 指导企业构建与国家统计体系要求相适应, 以便能够反映真实情况的会计数据和统计账户; 要对各地在强化和促进县乡、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的良好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 做到以点带面, 对其进行示范带动, 并积极探索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的内容, 对基层统计台账进行完善, 将基层统计基础工作进行扎实的推动; 要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持续做好部门间的标准化工作, 促进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与发改委、工商、商务、住房、农业等部门形成一种常态化的合作关系, 定期进行工作对接, 以便实现数据交换, 并与相关部门“点对点”地对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 从而促进部门间的标准化工作。

2.3 优化社会共治的方式

首先, 必须明确统计部门与社会组织在协同工作中的作用。《统计法》明确指出, 统计工作的根本使命是“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数据、统计咨询、统计监督”, 是统计工作的根本使命。其宗旨是“知国情, 知国家, 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即, 无论统计单位是单独进行统计工作, 还是与其他社会组织共同进行统计工作, 其目的和目的均应按照《统计法》的要求得到满足。因此, 在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中, 应通过对我国统计部门与其他社会组织各自的优缺点进行深入的研究, 提出我国统计部门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合理分工。统计部门在统计工作中具有可信性、强制性、对国民统计需要的了解等优点。其缺点主要表现为: 政府的管理资源与技术实力分布不均衡, 统计数据来源渠道有限, 对先进资讯科技的接受度不高^[3]。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 我国统计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互补关系。统计部门的职能是: 规划、发布、指导、监督统计工作。社会组织可以作为具体的信息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其次, 对统计工作中的社会组织职能进行界定。“行政任务之不完全可授性”是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在进行社会协同施政时所遵循的一条基本准则。究其原因, 主要是由于私人主体的营利性特征, 使得私人主体在履行

行政职责时存在着一些限制,例如,私人主体可能会将其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以权谋私等。而将统计职责过度下放给社会组织,则容易出现“甩包袱”的情况,削弱其对统计工作的主导性作用。因此,在公私合作中,统计机构应当保持其中心功能,而涉及公民权益与公共权益的行政处罚与监督等权力不能授予给私人主体。最后,要加强统计机构的主体作用,打破数据垄断。随着网络技术与应用的飞速发展,部分企业能够快速获取海量的商业数据,并将其作为提高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依据,由此产生了数据垄断问题。如果没有约束手段,即使涉及到重要的公众利益,企业也难以自愿地提供数据信息,其中也包括统计信息。在新的社会环境下,统计部门不仅要对国家与社会的统计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认识国家状况及为社会发展服务的优点,更要负责或协助维持合法的数据服务、使用及管理,从而打破数据垄断,实现公众知情权。

2.4 增加统计违法行为的成本,加强统计执法

长期以来,我国的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屡见不鲜,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失信和违法成本太低。一是作假或未被发现;二是就算调查出来了,也只有特定的工作人员会被追究责任,而受益人却不会受到严重处分。三是对受益者、领导者进行处罚或处分,但实际效果不大。比如,对于当地领导来说,可能只是受到了一次轻微的处分,但这并不会影响到他们的长期发展;对于相关公司来说,可能只需要缴纳一笔罚金,并不会影响到他们的销售和利润。正因为如此,有些机构和个人才会肆无忌惮,甚至不惜触犯法律。但是,若在统计中增加不诚信的成本,使“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则使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其所能承受的代价^[4]。《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对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

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问题的查处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尤其是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开展统计工作的领导同志和领导小组成员的统计监督,在需要的时候,还可以扩展到市委、市政府统计工作的领导同志和领导小组成员。这是党和政府对统计工作的另一项重要的决定,也是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另一项“尚方宝剑”,这将对统计双方的一项严峻的考验。要抓住这个机会,按照《规定》,想办法把工作做好,用一种敢于承担责任、敢亮剑的勇气,确保《规定》的有效实施。

3 结束语

总之,统计法治工作是夯实统计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的一个关键举措。在统计法治工作的新情况下,统计部门应该在法治理念、工作思路、执法手段和服务方式等方面寻找新的突破,并将推动法治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加以解决,从而为创造一个良好的统计生态提供有力保证。

参考文献

- [1] 遇建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建设[N]. 承德日报, 2022-12-13(003).
- [2] 赵波. 以更高标准谋划推进兴安盟统计法治建设[N]. 兴安日报, 2022-12-08(003).
- [3] 黄可. 坚持党对统计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体系建设[J]. 中国统计, 2022(07): 4-5.
- [4] 杨景祥. 强化监督职能 开启统计法治建设新篇章[J]. 中国统计, 2022(06): 7-8.

作者简介:

赵淑华(1982.3-),女,汉族,山东聊城人,高级统计师,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统计。